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第五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子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第五高级中学运动场草皮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第五高级中学运动场草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第五高级中学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郑州市第五高级中学运动场草皮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进场之日起4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2665800.00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含税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变更签证

五、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75%；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款的100%。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晨甫。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承诺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3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荆溪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簽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100416052162Q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447CWU8E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四环与明珠路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石化路6号

交叉口西北角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76060078801500000869

日期: 2025 年 8 月 3 日

日期: 2025 年 8 月 3 日